

有關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04. 法制字第10102114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4日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1年 6月26日農授林務字第1010113868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本自治條例第 1條：本條規定之「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…」，建議修正為「為保育高雄市野生動物…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- (二) 本自治條例第 2條：本條規定之「本府農業局」，建議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- (三) 本自治條例第 4條：本條規定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得制止之；不從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，建請釐明下列疑點：
 1. 本自治條例第 3條規定「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（第 1項）。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（第 2項）。」按前揭規定係規範主管機關之公告義務，而本條所要處罰之對象似為行為人，故本條前段規定所稱之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」，究何所指？是否包括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劃設一定區域？或僅指於主管機關所劃設之區域內為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？為期處罰之構成要件更臻明確，建請釐清後訂明。
 2. 本條前段規定所稱之「得制止之」，係指「主管機關」或「其他相關機關」得制止之，抑或「任何人」皆可制止之？建請釐清後訂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